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MDI 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2.2 公示方式	5
2.3 查阅情况	9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3 项目报批前公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在本项目环评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内，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不再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也不再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和报纸，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MDI 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MDI 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MDI 扩能项目

项目选址：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概况：HMDI 装置产能由 20000 吨/年扩产至 40000 吨/年，HMDI 装置同时兼产 30000 吨/年 HDI 产品（切换生产，全年生产 HDI 最大 30000 吨/年），建设 HCL 精制单元。罐区、装卸车站以及其他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均依托万华化学厂区现有。

二、公众咨询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35-3387629 **电子邮箱：**272754602@qq.com

评价机构：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531-88895672

电子邮箱：58417329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期限为环境信息公开后 5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以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

查阅简本网络链接：<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718.html>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万华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望广大居民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718.html>），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 5 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附件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MDI 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MDI 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718.html>）进行了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共 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

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规定。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照片

2.2.2 报纸

网络公示期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第二次登报公示的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见图2-2。



图 2-1 (a-1) 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第一次)



图 2-1 (a-2) 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第一次)



图 2-2 (b-2) 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第二次)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或向建设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要求。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示网络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727.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报批前网络公示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前述公众参与情况，拟建项目并未收到质疑或反对性意见，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已将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资料整理并在公司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MDI 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